

附表一

填表日期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(機關全銜)申請○○○年度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效益評估表						
項次	補助項目	需求評估數量	申請補助數量	單價(元)	申請補助經費(元)	規劃配置單位
1	個人用救命器			4,000		
2	熱顯像儀			300,000		
3	空氣呼吸器			40,000		
4	鈦合金三連梯 (關東梯)			600,000		
5	五用氣體偵測警報器			270,000		
6	A級防護衣			80,000		
7	除污帳棚			550,000		
8	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			600,000		
9	水上救援個人裝備			13,000		
10	潛水裝備			100,000		
11	救生艇			270,000		
申請補助經費總計			新臺幣○,○○○萬○,○○○元			
預期效益						
初審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函報內政部消防署複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函報內政部消防署複審。		初審機關		(蓋機關印信)	
			(消防機關)			
承辦人員基本資料	職稱		姓名		電話	
	傳真		E-mail			

備註

- 一、「需求評估數量」欄位：請依中程計畫各年度匡列配置數量填列。
- 二、「申請補助數量」欄位：請綜整評估後依實際需求填列，惟不得逾中程計畫各年度原核定匡列配置數量。
- 三、「申請補助經費」欄位：「申請補助數量」×單價×中央補助比率〈財力等級第一級縣市補助百分之三十、第二級縣市補助百分之四十、第三級縣市補助百分之五十、第四級縣市補助百分之六十、第五級縣市補助百分之八十〉。
- 四、「規劃配置單位」欄位：請確實填列預定配置單位及數量。
- 五、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中程計畫附表一、二，申請補助項目及經費，各年度申請之單項裝備器材數量及經費額度，不得逾原核定專案經費之單項匡列數量及經費額度；計畫執行期間，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各式救災裝備已先自行採購足夠且暫無購置需求，該項經費消防署將不予補助，亦不得調整至其他裝備器材項目。
- 六、本作業原則係以中央酌予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購置救命器、熱顯像儀、空氣呼吸器、鈦合金三連梯(關東梯)、五用氣體偵測警報器、A級防護衣、除污帳棚、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、水上救援個人裝備、潛水裝備、救生艇等 11 項裝備器材為限。